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買方確認一份訂單,以總代價 6,298,000.00 歐元(合共約 69,574,006.00 港元)向供應方購買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訂單確認書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供應方 : Liebherr

買方 :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設備 : 六台履帶吊機

代價 : 合共 6,298,000.00 歐元(約為 69,574,006.00 港元)

支付條款 :(1) 第一、第二及第三台設備合同額100%於每台交貨前七天繳付,交貨期

預定在2009年9月21日至2009年11月9日期間。 (2) 第四、第五及第六台 設備首5%合同額作為訂金於簽署訂單確認書七天內繳付;另外5%於交貨 前30天繳付;餘下的90%合同額於每台提貨後七天內以銀行本票支付,交

貨期預定在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3月22日期間。

董事確認,代價乃參考同類型設備的市值並由相關供應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購買設備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機械及設備之貿易,以及船舶租賃。供應方乃一家位於奧地利之建築機械及設備生產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供應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 第三方。

本集團計劃將設備用於建築工程項目。董事深信,購買設備將能提高本集團的建築能力及效率。

董事認為,訂單確認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購買設備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購買設備的資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借貸獲得。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獨 立性或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代價以歐元支付,故可能出現外匯風險。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單確認書所載擬進行之交易共同構成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於過往與供應方及/ 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的交易。

釋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代價」 根據訂單確認書規定購買設備之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設備」
 六台履帶吊機

「歐元」 歐盟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單確認書」 由供應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發出予買方確認購買設備的訂單確

認書

「百分比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適用於交易之涵義 「買方」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方」 Liebherr-Werk Nenzing GmbH, 一家 位於奧地利之建築機械及設備生

產商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按匯率1.00歐元兌11.047港元將歐元計值之金額兌換為港元乃僅作 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王世全教授。

*僅供識別